

副本

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傳真：02-23881708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 律聯字第 10921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律師函詢個案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律師 109 年 3 月 來函。

二、按「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：……二、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。關於現在受任事件，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，亦同。」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文。本款之立法目的，著重於律師對當事人負有忠誠義務，以避免『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』之情事發生。」此有本會 107 年 1 月 31 日 (107) 律聯字第 107021 號函可參。

三、貴律師先受黃男委任為選罷法案件偵查中之辯護人，黃男坦承基於自己意思為參選之岳父吳男行賄，而吳男並不知情，案經檢察官起訴，貴律師並接續擔任一審之選任辯護人，嗣因檢察官對吳男提請確認當選無效之訴，吳男擬委任貴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前述選罷法案件與確認當選無效事件，應屬「實質關連之事件」，但因黃男選罷法案見已為認罪並辯稱吳男不知情，且吳男於確認當選無效事件為與黃男主張相同，並抗辯不知情黃男有為其賄選，吳男與黃男彼此間之主張既無矛盾，應無利害衝突。

四、惟按「查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律師對於左

列事件，不得執行其職務：一、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，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。」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，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，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，而認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，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（案）件，或雖非同一事（案）件，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，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，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。」復有法務部 106 年 05 月 05 日法檢字第 10604515280 號書函可參。故貴律師前於黃男選罷法案件所得有關黃男資訊，不得於吳男確認當選無效事件中使用而有害於黃男，乃屬當然，自應一併注意。

五、依本會第11屆第14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陳律師振榮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

理事長 林瑞成